

##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6,191,7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2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34	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
2	01*****210	洪惠平
3	01*****185	郑明略
4	08*****238	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5	00*****958	徐光菊
6	00*****045	张世钦
7	00*****996	吴映雄
8	01*****842	李丽璇
9	01*****363	曾旭钊
10	01*****687	林瑞波
11	01*****066	杨传楷
12	01*****376	陈庆湘
13	01*****631	张锦芳
14	01*****017	黄楚明
15	01*****630	谢跃鹏
16	01*****306	王虹丽
17	01*****797	陈志勇
18	01*****644	谢金明
19	01*****004	陈晓芬
20	00*****212	洪少鹏
21	01*****286	洪泽斌

22	01*****794	郑义生
23	01*****976	杨煜俊

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许玲玲

咨询电话：0663-3271838

传真电话：0663-3269266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巨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